#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口內佣定制的吞足代衣人。	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与股本结构

- (一)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 1、周殊程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 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1、周殊程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100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1,100 万股;

- 2、周荣清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 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5 万股:
- 3、周林玉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 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 万股;
- 4、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0 万股;

- 2、周荣清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15 万股,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 3、周林玉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 万股,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
- 4、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原持有的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0 万股,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35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表。这一个工具,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 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 | 使质权。 限制转让期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 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 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 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内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券。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 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 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cdot \cdot$ 

(五)查阅和复制本章程、股东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 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 一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 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 一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 • •

(五)查阅和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一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 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 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 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 一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行。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 | 保事项: 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产 30%的事项;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 事项; 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 股计划; 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丨其他事项。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债券作出决议。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equiv)$  • •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 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 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四)项担 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 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前款第 (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 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 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 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 项作出决议。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作出决议。除第二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 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

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 事、临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干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 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 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 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 一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 面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 |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 |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 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章程规定的决 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 |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 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 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 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一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 的其他内容。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 不少于 10 年。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一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一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 支付方法;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一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丨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丨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 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征集文件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 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 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 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 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 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 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 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 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 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 表决权制度。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 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 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 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 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 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 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 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 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 举:
-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 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结 東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 |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一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丨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 |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一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 解除其职务。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设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 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 定。

|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 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高一 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 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 理以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 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 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 一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 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 |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理以尽 |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 意,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 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

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上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 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 连带责任。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一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 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 |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 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下列职权:

报告工作: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项和奖惩事项: 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检查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 | 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 | 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 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 |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丨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事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 **临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 |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 |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 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 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 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 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 董事会秘书:

• • •

#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 议记录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 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 事会秘书:

• •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 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 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 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一任: 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董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 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 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 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 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 公司章程, 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 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董事会议事规则、证券交 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 会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 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一 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项、 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 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一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项。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 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 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 可临 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 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 决定代理经理人选。 理总经理人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 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因故暂时不 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经理代 行部分或全部职权, 若代职时间较长时 职权, 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 (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 应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

删除原"第七章 监事会"所有条款, 后续章节、条款顺序依次调整。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 •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 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 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 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 •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 •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 •

. . .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 程序 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 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 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 •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 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 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 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 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 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审 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
-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 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事会负责。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审计委 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 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 邮件、电话方式进行的,以发出当天 日为送达日期。 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 | 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 |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 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 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股东。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 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 |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 但依 一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一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的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等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